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石头城 6 号石榴财智中心 10 号楼
邮编：210013
电话：025-66622333
传真：025-66622369
网站：www.yichenglaw.com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陈扬律师、钱松军律师作为贵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工作，并出具了《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29日第1314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内容。《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目前氰氟草酯原药和环氧菌唑（氟环唑）产品农药登记证的取得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农药登记证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按期生产的情况。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农药登记材料，并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主办）查询了相关产品农药登记证的取得和审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长青南通已经取得了氰氟草酯原药的农药登记证，登记有效期为2013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2日；环氧菌唑原药的农药登记申请尚处于审批过程中。

2013年7月，农业部向长青南通出具《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受理通知书》（编号：307130725091028），长青南通环氧菌唑（氟环唑）原药登记申请的受理日期为2013年7月25日，承诺审批期限为2014年8月8日。按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环氧菌唑原药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而发行人目前尚未开始该项目建设，预计该项目将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建设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环氧菌唑原药农药登记申请提交了完备资料并处于主管机关审批过程中，其取得该产品农药登记证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同时，发行人已经取得S-异丙甲草胺原药、氰氟草酯原药、啉虫脒原药、茚虫威原药、醚苯磺隆原药的登记证，取得环氧菌唑原药登记证的日期将早于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因此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按期生产。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5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是否需要取得省级环保部门批准，是否取得省级环保部门的环保守法证明。

回复：

（一）发行人本次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不需要取得省级环保部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具备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权限，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不需要取得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其法律依据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及《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 年本）》、《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 年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在必须经环境保护部或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目录中。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1 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据此，省级人民政府有权对前述三类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定审批权限。

3、《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权限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93 号）第 2 条规定：“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上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负责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省辖市人民政府或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化工、染料、农药、印染、酿造、制浆造纸、电石、铁合金、焦炭、电镀、垃圾焚烧等建设项目。（三）跨县（市、区）行政区域或可能造成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据此，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 2 条第 3 项规定：“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经查阅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该《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备案。2005年4月，江苏省政府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苏政发【2005】38号），其中第5条规定：“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和跨市级行政区域、跨流域的基本建设类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技术改造类项目由省经贸委备案；其余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中央企业或省管企业，拟募投的基本建设类项目也未跨市级行政区域或跨流域，因此应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的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的规定，其中“L石化、化工”中的“3、农药制造”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综合以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由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且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因此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对相应项目负责审批符合法律规定。本次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不需要取得省级环保部门批准。

（二）发行人已经通过省级环保部门的环保核查

2013年9月30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再融资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苏环办【2013】290号），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青南通、长青兽药基本能做到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3年10月17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再融资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13】526号），认定发行人子公司长青润慷宝在核查时段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县（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

亦未受到过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经查阅前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了省级环保部门的环保核查，并取得了所在地区（县）、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2 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期为 24 个月，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期限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第 19 项子议案内容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24 个月。”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规章制度均未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出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环保核查、农药登记证审批等时间不确定因素，通过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确定为 24 个月，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扬律师

钱松军律师

2013年12月25日